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致：大荔县教育体育局、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我单位不属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管的监狱企业，未持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，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大荔华乐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

注：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 号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026-08-17 13:48:51

大荔华乐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8-17 13:48:51